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300-JZCG-C2026-0023）

项目名称：宿迁市司法局“法律助手”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C2026-0023**

甲方（全称）：宿迁市司法局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宿迁市司法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司法局“法律助手”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18 个月（工期：合同签订之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3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运维服务期：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五）履行地点：

（六）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司法知识库（法律法规库、司法案例库、法律文书知识库、合同审查知识库）	项	1	179000.00	179000.00	
2	司法智能体	项	1	198000.00	198000.00	

3	司法服务（智能合同审查、法律服务机构查询、法律服务人员查询、数据采集分析、涉企检查诉求预警、智能辅助办公、智能咨询、智能文书、智能涉企检查推送）	项	1	108000.00	108000.00	
总价（人民币：元）					485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平台建设完成且试运行 3 个月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运维满 6 个月(以采购人确认合格时间

为起始时间），供应商提交运维过程台账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的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服务，随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在5日内调整完毕。运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9.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鹏
单位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1336号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00014319522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66230335A
联 系 人	董雷	联 系 人	谢柯柯
联系电话	0527-84362006	联系电话	18115221058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